

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，形势严峻，任务艰巨，我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科学、规范、有序推进全市金融系统应对和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扛起防控政治责任

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。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全市金融机构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、靠前指挥，组织和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，把投身疫情防控作为守初心、担使命的现实体现，牢记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，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，稳定情绪、增强信心，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，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。

二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

按照全市疫情防控统一部署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、保险机构、证券营业部和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要加强营业场地、服务设施全面排查，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、设备设施，按要求对经营场地、营业柜台、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，强化营业网点、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。加大员工自我保护和疫情排查力度，在办公地点配备体温检测设备，及时跟踪员工健康状况。鼓励采用移动办公、非接触式客户拜访、远程签约、

电子邮件、电子签名等灵活办公方式,做好记录备案存档,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。加大对自身和客户疫情防控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,引导从业人员、金融消费者积极应对、科学防控。

按照“非必须、不举办”的原则,不举办公众聚集性活动,在我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,正确理解并坚决执行各级出台的重要防疫防控措施,严格遵守现阶段的防集聚防流动、社会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管制规定和倡议要求。要合理调整春节“开门红”等工作方案,暂停举办集中式营销宣传、客户走访等人群聚焦性活动。要做好特殊时期网点员工的帮扶关爱和心理疏导工作,帮助提高工作人员自我调适能力。

三、坚决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工作

相关金融机构要更好地保障医疗、疾控、科研以及应急项目建设、防疫物资采购等资金需求,全力为防疫一线的医护、疾控、安保等行业提供及时周到的金融服务;根据疫情防控需要,及时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,简化业务流程,提高服务效率,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移动支付、网络支付办理金融业务;着眼防疫工作和相关企业急需,加快信贷审批速度,对于防疫物资生产、流通、运输等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、暂时遇到困难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旅游类企业,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、完善续贷政策安排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,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;对疫情影响严重的受困企业不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,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给予积极支持。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可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;小额贷款公司适度降低贷款利率,进一步压降综合融资成本;典当行扩大受困企业当物范围,加快相关民品、动产、不动产变现。积极稳妥处置各类金融风险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坚决畅通疫情期间信息报送

认真落实信息报告制度,做好应急值守,对疫情防控各项重要情况要按规定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置。各金融机构要密切监测机构员工及其家属的健康状况,对

近期前往过湖北、途径湖北或与从湖北来的亲友有过密切接触的作为重点人员，每日详细了解其健康状况，发现疫情的采取隔离措施，并按市政府规定程序及时上报。

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

2020年2月1日